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）的（保障性苗圃示范建设物资采购（2026年-2027年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土壤改良剂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营养基质1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营养基质1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营养基质1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营养基质15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特配营养基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竹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竹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给水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给水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给水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给水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4分喷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修枝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（透明软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6.（尼龙捆扎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 (遮阴网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8. (钢丝绳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9. (玻璃纤维条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0. (玻璃纤维支撑杆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1. (支撑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2. (标签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3. (透明薄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4. (加厚地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5. (透明胶袋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.4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广州市旺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2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, 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